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0號

聲 請 人 李坤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（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05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2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（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052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已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24號裁定駁回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30頁），聲請人仍執陳詞重複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聲請人就其無資力支出抗告費用之事實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釋明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法 官 羅惠雯

法 官 宋家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何敏華